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 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所屬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含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並使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係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三、各類特教班，國小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中每班編制教師三人，應安排合格特教教師擔任，並以專任為原則，惟本府得視學生現況控管特教教師員額。
- 四、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特教班教師如囿於學校員額編制須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職務，應報本府教育處核准。
- 五、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前點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並納入學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授課總節數。
- 六、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每班置導師二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班級相關事務之執行與協調。
- 七、學校設有二班以上特教班，得置特教組長一名。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得設特殊教育組。
特教組長資格，以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
- 八、特殊教育班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科目及節數，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 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一。
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方式（協同教學、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十、特教津貼計算方式依據特教津貼支給原則，集中式特教班導師得全額支領，其餘特教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佔專任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核給。
特教教師因課務需要須超鐘點者，其核算方式以實際授課節數扣除已支領超鐘點費節數再行計算。
- 十一、特教班教師如因學生學習需要須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其節數應對等補

足，且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

十二、各校如有特殊情形，於不影響特教學生受教權原則下，得經學校特教推行會議通過後，報府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別	職稱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國中	國小	學前	
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	專任 教師	16		採雙導師包班制處理	雙導師制節數維持不變
	導師 (雙導師)	14	18		
分散式 資源班 (含資優)	專任 教師	14	16		依規定兼任導師者已領有導師費，爰不再減課
	導師	14	16		
巡迴輔導班	專任 教師		16	比照國小巡迴輔導班 時數辦理	1.發交通補助費 2.依規定兼任導師者已領有導師費，爰不再減課 3.實際巡迴各校服務者，包含1節交通時數
	導師		16		

附表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 數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主任		組長		導師		專任教師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小		
12班以下	6	7	8	9	16	20	學前適用 國小
13 ~ 24班	5	6	7	8			
25 ~ 36班	3	4	5	7			
37班以上	2		4				

※本表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準則第三、四點規定繪製。